

● 新闻传播

美国新闻传播:从放任到强调责任^{*}

李卓钧, 蔡 静

(武汉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李卓钧(1953-), 男, 湖北武汉人,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学系副教授, 主要从事新闻学与传播学研究; 蔡 静(1978-), 女, 湖北武汉人,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学系硕士生, 主要从事新闻学研究。

[摘要] 诞生于美国的报刊社会责任理论是现代西方资本主义新闻事业占主导地位的新闻理论。作为对传统的报刊自由主义理论的修正与补救, 该理论的形成, 是美国进入垄断资本主义以后社会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发生深刻变革的结果, 而美国新闻事业出现的相应变化则造就了该理论诞生的具体环境。由于垄断报业的出现, 导致传统的报刊自由主义理论发生危机, 而由此促成的媒介自律意识的兴起和政府干预媒介的成功实践, 催生了报刊社会责任理论。

[关键词] 报刊社会责任理论; 报刊自由主义理论; 美国新闻事业; 垄断报业

[中图分类号] G 2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2)05-0625-07

进入20世纪, 在西方发达国家一直占据统治地位的自由主义的报刊理论首先在美国被修正, 并逐渐被一种新的报刊理论——社会责任论所取代。与传统的自由主义理论相比, 社会责任论强调自由是与责任和义务相联系的, 在社会上享有新闻自由权利和巨大社会影响力的新闻事业必须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 并以这些责任作为自己工作的出发点。如新闻媒介不能承担责任, 政府就应该加以干预。这一理论代表着在媒体进入垄断时代后, 社会对传媒功能与地位的一次重新认识, 是对传统的自由主义理论的一次修正与补救。对于这一观念上的巨大变革, 只有在社会变迁的背景下才能正确理解。

一、社会责任理论产生的历史背景

作为社会责任理论的诞生地, 美国从19世纪70年代到20世纪上半叶发生的社会变迁是该理论提出的宏观背景。

大约在19世纪70年代前后, 美国的资本主义经济世界开始了划时代的转变, 逐渐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 并由此带来一系列的社会变革。

(一) 政府权力的演变

当垄断的托拉斯组织从一开始出现的时候就引起了公众的猜疑和敌视。由农业传统养成的美国人的信念是: 商业单位应该是小规模, 竞争应该是绝对自由的, 机会应该是人人平等的。在公众的眼里, 托拉斯是源于贪婪的罪恶阴谋的产物。但是, 面对组织严密、势力强大的托拉斯, 公众个人是无能为力

的,他们寄希望于政府对托拉斯加以制裁。

当反对托拉斯已逐渐成为遍及全国的普遍情绪,到1888年大选时,所有重要政党在其竞选纲领中都插入了一些反托拉斯内容,国会中也提出了反托拉斯法案。1890年,来自俄亥俄州的约翰·谢尔曼参议员提出的法案被通过,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个反托拉斯法——“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该法律禁止妨碍州际贸易的一切合并、独占或企图独占的行为,并规定了几项强制性的执行和惩处的办法。

从1901年上台的西奥多·罗斯福总统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的历届联邦政府,都不断加强对垄断企业的打击和控制,大力加强政府在经济领域中的权力。

一战结束后,美国进入了“喧嚣的20年代”。由于在战争中发了横财,美国成为国际上头号商品和资本输出国家。美国的企业家和经济学家声称:经济危机已成为历史的陈迹。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中保守主义占据上风。哈定政府和柯立芝政府都执行极端放任主义的政策,政府不再积极干预私人企业,而企业界广为流传的口号是“企业界所受政府干涉宜少,政府部门有企业界人士的参与宜多”。由于政府放宽反托拉斯法的规定,兼并和独占已成为无法遏止之势,且规模更为庞大,使得美国生产和资本高度集中,垄断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阶级斗争发展得十分尖锐,终于引发了1929年至1933年的经济危机。危机中,大量企业破产,失业者激增,而银行的纷纷倒闭,使得无数投资者和存款人变得一无所有。

在美国政治和经济制度面临崩溃的时候,1933年上台的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开始实行称之为“新政”的改革。在他的领导集体内部,已经确认经济集中的趋势是无法逆转的,它已经把古典经济学家所说的“自由市场”的大部分变成了“被统制的市场”,基层经济决策不是由供求法则决定的,而是取决于大公司的经营策略。在这种变化面前,传统的自由放任主义已经过时。由于私人经济对国家的控制不可靠,要管理好现代已成为一个整体的经济,必须由政府来有组织地规划。

在这些基本思想的指导下,政府开始全面介入经济生活,担负起了保证全国经济和社会健全发展的责任。而由于政府政治、经济措施的卓有成效,美国也迅速从萧条中振作起来。

富兰克林·罗斯福连任四届总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国家对经济的控制进一步加强。他去世后继任的杜鲁门总统继承了新政的传统,采用“公平施政”的方针。从此以后,政府干预经济生活成为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

从西奥多·罗斯福到富兰克林·罗斯福,在市场能量与政府责任的互动中,美国自由经济时代的“无为政府”逐渐演变成国家垄断时代的“万能政府”。

(二)对社会负责成为企业的新观念

在实行自由放任政策的繁荣的20年代,企业家被当做工商业文明的英雄,而大萧条过后,企业家的地位发生了很大变化,普遍受到嘲弄和抵制。政府和公众的压力,迫使他们在获取利益时必须履行自己的义务——对社会负责。

从20世纪初到30年代,不法工商业者坑害消费者的现象屡有发生,他们竞相声称“让买主自己当心”,而置质量与信誉于不顾。企业的不负责任行为引发了谴责的浪潮,著名作家尼普顿·辛克莱发表的小说《屠场》,揭露了芝加哥大罐头肉食公司的不卫生情况以及牛肉托拉斯对全国肉食供应的控制;塞缪尔·霍普金斯·亚当斯发表了一系列文章揭发专利药品生产的黑幕。这促使西奥多·罗斯福政府通过了食品和药物卫生管制法和联邦肉类检验法。

新政时期,社会对消费者的关心提到空前高度,“生产是为了消费,而不是为了利润”的观念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一些揭露不实广告和标示的书籍如《一亿个试验品》、《美国恐怖商会》等成为畅销书。人们要求议会立法保护消费者。在公众的强大压力下,1938年通过的《食品、药物和化妆品管制法案》,强化了原来的条款,并规定对新药品作更彻底的化验,对广告作更严格的审查。此外,政府出版了《消费者指南》,私人团体也纷纷推出相关服务,这一切无疑对工商业者的职业道德带来极大的冲击,迫使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放弃过去那种惟利是图不顾公共利益的行为,开始以社会责任约束自己。“可咒的公众”一词渐渐被“消费者至上”所取代,到二战结束前“负责任的企业领导人”的观念取代了企业家一味要求

政府少作干涉的老观念。

(三)基本理论的巨大变革

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上半叶,在英美乃至整个西方世界发生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本理论的重大变革,这使人们对“人”的认识、对“自由”的认识、对探求真理的道路的看法发生了极大的转变。而美国由于有两次世界大战中团结协作的经历以及美国人生活方式发生巨大改变,合作的集体意识也有所加强,这些都成为社会责任理论生长的文化背景。

进入19世纪中叶以后,热力学第二定律的提出,进化论的广泛传播,相对论和量子物理学的确立,不仅使根源于牛顿物理学的机械论世界观受到了冲击,而且使过去被当做“绝对真理”的自由主义基本信条受到怀疑,如:洛克的学说因为缺乏历史事实根据而受到质疑;亚当·斯密的那只著名的“看不见的手”在垄断时代也似乎不那么有用了,经济危机的事实和新政的实效使凯恩斯主义和福利国家政策成为西方世界的通则;而密尔顿假想的真理会通过“自我修正过程”为广大公众接受的过程也很少在实践中出现,新的研究表明人是理性与非理性的结合体。

在自由主义理论的思想基础遭受冲击的同时,实用主义的真理观受到青睐,并在以后相当长的时间里,成为美国思维方式的象征,占据了美国哲学的主导地位。这一学派认为“有用即真理”,即真理一定是能适应变化了的环境,并证明是有用的。其代表人物杜威提出,纯粹的个人主义已经不适应当今的环境,需要有合作互利的集体主义对之进行改造。

杜威的学说之所以在以崇尚个性、鄙视社会一致性的美国被广泛认同还有更现实的原因。首先是两次世界大战使人们认识到,当国家的安危受到威胁时,只有全国同心协力,才能取得胜利。这样的时刻,强调个性的多元是显然不利于实现社会迫切的要求的。经济大萧条时期的共同奋斗的经历也强化了这一点。再就是广播和汽车的出现,把人们更密切地联系在一起。20年代以后,收音机的迅速普及,使之成为人们了解外界变化、社会时尚以及排遣孤独、进行娱乐的重要工具。它使原本分散的全国广大地区接触了相似的城市化的生活态度,逐渐消除地区差异乃至个人差异;它还使各地方言、词汇和发音统一,为标准的美国英语的形成起到了作用。此后,电影、电视等大众媒体的出现更是在这方面进了一步,共同促成了“标准化”的“美国风尚”。而汽车的普及则加紧了各地的联系,增加了人们生活的流动性,作为一种“文化载体”,在各地传播着城市的生活方式,也逐渐破坏了地区色彩,塑造出美国文化标准划一的模式。

由于基本观念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在下面三个方面对传统的自由主义理论产生了疑问,而最终导致了社会责任理论的诞生。

一是对人的认识。自由主义认为,人是有理性的,生性善良仁慈,能根据自己的良知和才能来分辨是非善恶,并以追求真理作为自己的生活目的,无须政府干涉。人的本性会使他发展成为理智和公正的个体。而20世纪20年代发展起来的行为主义理论则认为,人的理性不是天生的,只有经过良好的教育,才有可能自觉去追求真理,并根据正确的知识去进行正确的判断。若一味自由放任,则会使人目光短浅,惟利是图。

二是对自由的认识。自由主义认为人天生就有一些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些自由权利是绝对不受干涉的。但新的“对社会负责”的观念认为,自由与权利只有以责任与义务为前提才能有益于社会。特别在言论自由方面,不再认为个人自由高于社会利益。在1919年的“申克对美国”案和“艾伯兰对美国”案中,霍姆斯法官提出若言论具有“明显而立即的危险”,则必须剥夺言论自由,以保障整个社会的利益。他的判例也成为后来这一类型的审判的准则。

三是在探求真理的方法上,人们发现“意见的公开市场”和“自我修正过程”并不一定能保证人们发现真理。而只有在社会保证给人以良好的教育,提供充分、客观、公正的信息的前提下,人们通过充分地表达意见,才能使真理越辩越明。

综上所述从19世纪到20世纪上半叶,美国社会从经济、政治和文化观念上都发生了重大的变革

这使社会责任论这种新的报刊理论有了发生发展的宏观环境。

二、社会责任理论产生的具体环境:美国新闻业的发展动向

在美国社会发生重大变革的同时,美国新闻业也出现了新的动向,这些现象极大地冲击了原有的自由主义报刊理论,使社会责任理论应运而生。

(一)垄断报团带给新闻业的弊端

在美国,一向以报业作为一种经济组织。当美国经济走向垄断的时候,美国报业也走向了垄断,从19世纪末开始出现垄断报团。到1930年55家报业集团,控制了311家报纸,占全国销量的比例达到43.4%。与此相伴的是“一城一报”现象增多,到1944年,无报业竞争的城市已占到91.6%^[1](第114页)。

垄断报团的出现,带来两个显著的弊端:

1. 对舆论的垄断。多数报纸高度集中于少数报业集团手中,使过去那种认为只要口袋里有几个美元,买得起铅字,雇得起几个人就可以自由办报的想法成了“天方夜谭”,一直为自由主义理论推崇的“意见的自由市场”也因此归于消亡。垄断的报业产生了被垄断的意见,他们往往从自身的立场出发,作出违背民意的判断,这在涉及到报团利益的时候表现得尤其明显。如在“新政”时期,报团的老板对“新政”允许雇员拥有“参加他们自行选定的工会的自由”颇有微词,而对“严禁雇佣童工”的规定也很不满,因此,普遍对罗斯福和他的政府作负面评价。在赫斯特报系的漫画中,罗斯福的智囊团就被描绘成蓬头垢面,邋遢不堪的黑衣教授。据《编辑人和发行人》杂志调查,“1932年,日报中只有38.7%支持罗斯福;1936年降到34.5%;1940年降到20.1%;1944年也仅为22%”,而事实上,这几年都是大选年,罗斯福的获选票数远远高于其他竞争对手。显然,报纸的态度和公众的态度是相抵触的^[2](第286页)。

2. 黄色新闻的泛滥。垄断报团的出现加剧了报业间的竞争,黄色新闻的表现手法成了报人应对竞争的法宝。黄色新闻的基本特征是耸人听闻的新闻内容和煽情夸张的表现方式。

报业大王之一的赫斯特是黄色新闻的集大成者,1898年,在美西战争前,他的《新闻报》不惜为了销量而捏造不实信息,以挑起美国人的战争狂热;1901年肯塔基州长被暗杀,他麾下的记者写下的打油诗有挑动刺杀总统的意味,以至于不久之后麦金莱总统真的被暗杀。正如同《布鲁克林鹰报》所报道的,人们普遍认为“混乱的报刊要承担攻击麦金莱总统的部分责任。尽管它们并不是要别人去杀他,而只是想出售更多的报纸”^[3](第78页)。

进入20世纪,黄色新闻像瘟疫一般流行于美国,约有1/3的大城市报纸有这种趋向,并长达10年之久。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它又以“小型张”的形式沉渣泛起,并在20年代达到高峰,许多人成为这种黄色小报的忠实读者。那种认为人是理性的、并趋向于追求真善美的传统自由主义的乐观看法被这一严酷事实所粉碎。

(二)自律意识的萌发

当传统的自由报刊已呈现种种弊端,尤其是作为一个“商业阶级”控制的工具而导致黄色新闻泛滥和“意见的自由市场”消失的时候,也有一些新闻工作者表现出报人的良知,他们对黄色新闻进行批评和抵制,主张报纸通过自律担负起社会责任。这种观念成为社会责任理论的萌芽。

在新闻实务上,以《纽约时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为代表,明确提出对黄色新闻的抵制。前者的发行人奥克斯确立了“高尚的新闻政策,独立公正的评述,正确详尽的新闻资料”的三大政策,后者则明确禁止刊登犯罪和灾祸报道。在新闻教育上,普利策有感于培养有道德的新闻人才对建设高尚的报业的重要性,1903年捐助哥伦比亚大学250万美元,建议成立新闻学院,并明确指出“商业主义在报业经营中具有合法的地位,但它仅限于经理部,如果商业主义侵犯了编辑权,它便成为必然的堕落和危险。一旦发行人仅仅注意商业利益,那将是报业道德力量的结束。”美国著名新闻学者、密苏里新闻学院的创立者威廉姆斯于1911年亲手订立《报人守则》,强调新闻工作者须以公众服务为职责,报道要正确公允。

客观真实，广告、新闻与评论都应为读者的最高利益服务，并以为社会服务多寡作为衡量新闻事业优劣的准则。到1923年，“美国报纸编辑人协会”制定的《报业信条》，更是开宗明义即强调“责任”，认为报纸在争取和吸引读者时，必须以公众利益为前提，应对读者负起责任。

除了报纸在强调自律外，其他传播媒介也相继制定了自律守则，如1930年的电影界法规，1937年的广播业法规，1952年的电视业法规。从20年代到50年代，整个新闻界的自律意识和对社会负责的意识逐渐增强了。

促进新闻界自律意识增强的因素除了对传统自由报刊弊端的反省外，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受到整个社会要求工商企业对社会负责的思潮的影响。在“新政”时期，企业的生产要对社会负责，已经成为一种被广泛接受的理念，而新闻机构作为一种企业，同样要遵守这个要求。况且新闻界对社会影响巨大，它的类似黄色新闻这样的不负责任的行为已经给社会造成了不良的后果，就更应该注意。

随着战后政府权力的扩张，新闻界也面临着被干涉的压力，报人和新闻学者强调自律，亦是希望以此确保新闻的独立性质。

（三）示范：政府对广播的管理

在美国这个崇尚新闻自由的国度里，历来都把政府对媒介的干预视作对新闻自由的最大威胁，但由于两次世界大战的特殊经历，新闻界对政府干预的敌视有所缓和。而政府对广播中新出现的问题的解决，则强化了政府可以保护新闻自由的观念。

20年代初期，广播电台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由于频率有限，业余广播的呼号和职业广播的呼号相混杂，听众听到的往往只有杂音。到1927年初时，电台增加到733座，为避免干扰，它们在频道上的位置不断移动；在大城市，混乱现象已经严重到使收音机销售量下降的地步。为解决这一问题，美国全国广播电台会议、全国广播机构协会、电台听众、收音机制造厂家等各方纷纷呼吁政府整顿。他们同意将广播频道视作公共财产，交由联邦政府管理，并谋求颁布新的联邦电台法。1927年，国会通过电台法草案，授权成立一个有权管理一切无线电通讯形式的联邦无线电委员会。由政府控制一切频道，委员会对具体频道的使用颁发为期三年的执照。获得执照的电台必须向全国“提供公正、有效、机会均等的服务”，必须“有利于公众，称便于公众，或出于公众的需要”。此后，电台数量少了近150座，混乱被制止了。1934年，国会又通过电讯法，建立了联邦电讯委员会，管理权限进一步扩大。尽管法律禁止委员会对广播节目进行审查，不得干涉经营者选择节目材料的权力，但委员会认为它有责任监督节目内容，以确保它为公共利益服务；它要求电台经营者把广播作为全体公众言论自由的工具，而不是为经营者私人利益服务的工具。

联邦政府管理广播的实践向世人证明，运用政府权力制止无序竞争是切实有效的，而且，强调广播电台的经营者只是广播的受托人而不是所有者，因为广播频道是公众所有的，而由联邦政府代表公众管理，运用政府权力是可以保障公众的新闻自由的。当拥有雄厚资本、巨大垄断性权力和影响的传播机构因为舆论的垄断成为对民主的威胁，而民主又不能只用分散这些垄断机构的方法来解决问题，那么，政府是有权并且应当对这些机构进行控制的。但人们又担心，过度的政府控制会导致极权，因此，最好是由新闻界实行自律。

三、社会责任理论的提出和实践

1947年，以美国芝加哥大学校长哈钦斯为首的新闻自由委员会出版了名为《自由和负责的报刊——关于大众传播系统：报纸，广播，电影，杂志和书籍的总报告》的小册子，对美国新闻自由的历史、现状和前景进行了调查分析，对受到垄断报刊威胁的新闻自由提出了一系列的新观点，形成了报刊的新理论的基本框架。到1956年施拉姆等多位学者合著的《报刊的四种理论》出版，书中西奥多·彼德森写了《报刊的社会责任理论》一文，这一以“报刊的社会责任理论”的名称命名的新理论得到了确认。

为了应对传统自由主义报业和新闻理论的危机,社会责任论既需捍卫和继承传统自由主义理论的基本精神,又必须对之加以修正和改造,以适应新的历史发展,因此,它也被称为“新自由主义”。相对于传统的自由主义理论,它提出了以下一些新观点。

1. 它认为传统自由主义理论是从消极自由的概念中诞生出来的,是“免于……”的自由,而真正的自由还应包含“能做……”的积极的自由,即不仅具有不受外界控制的权利,还有能达到目的的必要手段。在传播媒介被少数人掌握的情况下,新闻自由对于绝大多数无法掌握媒体的公众来说,是“相当空洞的权利”,因此,“他们的自由必须由与他观点相似的报刊来履行;必须由政府或非盈利机构所经营的传播工具[可以供给他商业报刊所不能提供的必需的服务]来履行”^[4](第111页)。

2. 认为政府的作用决不仅仅是维护自由能够存在的环境,还必须积极促进自由。当影响巨大的新闻业不能自我约束,恪尽社会责任时,作为现代社会惟一强有力的机构——政府就应该起到“帮助”的作用,但也要谨慎从事,不可把消灭私人传媒或是与它们竞争当做目标。只有这样,才能真正维护新闻自由,而不致滑向集权主义。

3. 反对把言论自由看做不附有义务、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而应把它当做一项附有义务的道德权利。因为,“言论自由不是一个人为了自私目的而要求的东西”,它是“对于社会的一种义务,也是对于超乎社会之上的真理的义务”^[4](第114页)。当行使这个权利时,他要对自己的良知负责,对他人和社会负责。

4. 认为人们往往只是为了满足直接需要和欲望,因而常常不能自觉运用理性。社会应该倡导道德和责任,使人们能够自觉而负责地运用理性。在当今社会,作为一个积极负责的公民,从道德上讲有被告知的义务,因为只有了解各方面的情况,才能有效地运用理性。因此社会必须保障公民的知情权,传统理论仅仅保护报刊自由发表的权利是远远不够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新闻自由不只是媒介的自由更是公众的自由权利。

5. 对“意见的自由市场”能自然地发掘真理的观念有所怀疑,认为讨论的价值更多的是在于“把社会冲突从‘暴力的水平’提高到‘讨论的水平’”^[9](第123页),从而促进社会的幸福和谐。

总的来说,社会责任理论强调大众传播媒介在享有自由权利的同时,必须尽责,否则,政府就应加以干预。根据这些认识,美国新闻自由委员会对传播媒介提出了五点要求:(1)对当前事件进行真实、概括而明智的报道。不仅要求准确、全面地报道事实,而且要能说明事件的意义。(2)传播媒介应成为公众讨论的公共传递者,应设法表达一切重要的观点,而不能仅仅表达传播者所同意的观点。(3)对社会各集团进行正确的描述,不应带有偏见。(4)要负责介绍和阐明社会的目标和美德。(5)要使人们便于获得当天的消息,维护公众被充分告知的基本权利。

为使传播媒介达到上述要求,新闻自由委员会认为应由传播媒介、公众、政府三个方面共同努力。传播媒介要加强自律,坚持专业精神,不为金钱驱使,减少广告客户对节目的控制,并提高工作人员的能力;公众则可通过设立非盈利的传播机构和新闻研究中心,或是创办独立的评议机构和刊物来对媒介进行督促;政府在面对滥用新闻自由的现象时,可采取新的法律手段来制止,并可自办传播媒介以补私营传播媒介的不足。

尽管社会责任理论提出了一系列的观点和作法,但要形成一套适应这种理论的新闻管理体制,却不是短期内能达到的。在新闻自由委员会的报告中,曾提议建立一个独立的、专门评议和公布新闻事业工作表现的新闻评议机构来督促、帮助新闻事业实行自律,并把此举当做建设“自由而负责的新闻事业”的最重要途径之一。西方许多国家都采用了这一建议,但在美国却遭到了许多报人的反对。直到1973年,全国性的新闻评议会才告成立。尽管这种新闻评议组织只是一个无强制力的仲裁机构,但仍在促进和实施报业自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社会责任理论的提出到它被美国新闻界普遍接受,成立全国性的新闻评议会,用了整整26年,但这一历史进程证实了彼得森先生的判断:“无论是否同意委员会的意见,有一个结论则是非常明显的,纯

自由主义理论是被废弃的东西了……仍然把新闻自由说成是纯粹个人权利的人, 是日见减少、孤立和不合时宜了。”^[4] (第124页)

[参 考 文 献]

- [1] 李 瞻. 新闻学[M]. 台北: 三民书局, 1983.
- [2] [美] 韦以希. 美国近代社会思想发展史[M]. 台北: 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1.
- [3] [苏] 维·佩特鲁森科. 垄断报刊[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81.
- [4] [美] 施拉姆, 等. 报刊的四种理论[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80.

(责任编辑 车 英)

U. S. News Communication: From Libertarian to Responsibility

LI Zhuo-jun, CAI Jing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LI Zhuo-jun (1953-),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CAI Jing (1978-), female Graduate,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journalism.

Abstract: As the mainstream theory of media in modern West,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 of the Press originated in the USA. Being amelioration to traditional Libertarian Theory, it was a result of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changes of American monopoly capitalism. And the consequent changes of media institutions provided the specific situation for the theory. Monopoly of the press made the traditional Libertarian Theory of the Press a poor theory, which contributed to self-regulation of the media and successful interference by the government, which in turn inspired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 of the Press.

Key words: Social Responsibility Theory of the Press; Libertarian Theory of the Press; media institutions of the USA; monopoly of the press